

新頒(修)法令目錄

- 一、綜合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營業稅
 - [汽車經銷商供試乘活動使用之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其門票收入及報名費收入之營業稅徵免疑義](#)
- 四、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
- 五、貨物稅
- 六、贈與稅
- 七、遺產稅
- 八、菸酒稅
- 九、其他
 -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 [令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自用發電設備，不限於專供自用。](#)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全文 12 條；並自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2010.10.26 台財稅字第 09900404670 號 c
摘 要	汽車經銷商供試乘活動使用之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
主 旨	一、汽車經銷商購置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供試車活動使用，核屬與其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取得符合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 規定之憑證者，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乘人小客車如嗣後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 本部 76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586313 號函 ，自即日廢止。
說 明	

[\(回首頁\)](#)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

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第三十三條所列之憑證者。
- 二、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不在此限。
- 三、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 四、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 五、自用乘人小汽車。

營業人專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營業人因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因本法其他規定而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與計算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回首頁\)](#) [\(回本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

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

- 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二、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四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
-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

[\(回首頁\)](#) [\(回本文\)](#)

※財政部 76 年 1 月 10 日台財稅第 7586313 號函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自用乘人小汽車，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本案汽車經銷商購置乘人小汽車供試車活動使用，屬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其進項稅額應不得申報扣抵。(財政部 76/01/10 台財稅第 7586313 號函)

[\(回首頁\)](#) [\(回本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回首頁\)](#) [\(回本文\)](#) [\(回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
關係法令	98.5.22 台財稅字第 09800087850 號
日期文號	財政部 2010.10.20 台財稅字第 09904536720 號
摘 要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其門票收入及報名費收入之營業稅徵免疑義
主 旨	一、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經教育部認屬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之報名費收入，尚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說 明	

[\(回首頁\)](#)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一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回首頁\)](#) [\(回本文\)](#)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刪除)
-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回首頁\)](#) [\(回本文\)](#)

※財政部 98.05.22 台財稅字第 09800087850 號

營業人爲進用員工對外舉辦考試，所收取與考試相關之報名費、考試費等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經濟部 99.10.26 經中字第 09904606930 號令
摘要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主旨	詳法規全文
說明	

[\(回首頁\)](#)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依本法設立登記之工廠（以下簡稱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第 2 條](#)

- 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二、屬低污染事業。
- 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法律及其相關規定。

前條第一款未登記工廠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證明之：

[第 3 條](#)

- 一、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及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各一：
 - （一）既有建物，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1. 建物使用執照。
 2.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3. 建物登記證明。
 4.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5. 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6. 接水、接電證明。
 7. 戶口遷入證明。
 8.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
 - （二）製造、加工之事實，得以下列文件之一證明：
 1. 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2. 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動力用電基本費之電費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3. 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4.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其內容足資認定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於廠址內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有疑義時，得命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4 條 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附件所列之行業、製程或產品。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第三條所列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三、產品製造流程圖。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第 5 條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七、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應加會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辦理審查，並造冊列管。

第 6 條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必要時，得依申請人之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其申請。

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環境保護、水利及水土保持單位。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第 7 條 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

二、非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或無法提出證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明。

三、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

四、經環境保護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

五、經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六、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

申請案件未經駁回而有下列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於通知函記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依消防法第十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須取得消防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圖說審查核定書函及竣工查驗核定書函。

第 8 條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四、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師勘驗建物安全結構證明書。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審查時，得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就其主管法令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辦理現場會勘。

第 9 條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階段審查時，申請人提送之文件有缺漏或不符第八條規定，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應予駁回其申請。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向地方主管機關一次繳清登記回饋金。

第 11 條

申請人繳交登記回饋金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予登記，並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造冊列管，同時副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都市計畫、地政、農業及建築管理單位。

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應繳納登記回饋金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最高

第 12 條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繳納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 13 條](#)

地方主管機關收取之登記回饋金，作為辦理未登記工廠及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之輔導及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第 14 條](#)

工廠於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適用本法之規定；其有關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已依本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

- 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 二、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三、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第 16 條](#)

合法設立登記之工廠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擴廠而未辦理變更登記，且其擴廠部分可獨立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準用第二條至前條有關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

[第 17 條](#)

本辦法所定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審查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等事項收費標準收取。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電業法第 101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經濟部 99.10.14. 經能字第 09904606640 號
摘要	令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自用發電設備，不限於專供自用。
主旨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 第九十七條 、 第九十八條 、 第一百條 、 第一百零一條 及 第一百零三條 規定之限制。」，而電業法第九十七條對於「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之規定，即因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之電能，得由電業全部躉購，不受電業法第一百條所定餘電躉購之限制；準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電能，得全部售予電業；且依本條例 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當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有併聯及躉購之義務，依現行併聯實務，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所產生之電能於併聯於電力網之引接點後，該電能並無專供自用之可能。爰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謂「自用發電設備」，並不限於專供自用。
說明	

[\(回首頁\)](#)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五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回首頁\)](#) [\(回本文\)](#)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八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回首頁\)](#) [\(回本文\)](#)

※電業法第九十七條

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

一、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 二、有副產物可以利用者。
- 三、供生產用之蒸氣可利用以發電者。
- 四、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
- 五、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

[\(回首頁\)](#) [\(回本文\)](#)

※電業法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五百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回首頁\)](#) [\(回本文\)](#)

※電業法第一〇〇條

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時，當地電業得躉購轉供，其購售契約，應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回首頁\)](#) [\(回本文\)](#)

※電業法第一〇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後，應填具登記表，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登記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回首頁\)](#) [\(回本文\)](#)

※電業法第一〇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每半年應造具關於發電事項之報告；其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應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不及五百瓩者，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其設備。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法律依據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10.6 文壹字第 0993019684 號令
摘要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 ，全文 12 條；並自 99 年 8 月 30 日施行。
主旨	詳法規全文
說明	

[\(回首頁\)](#)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指與文化創意有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與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定義之無形資產。

第 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政府用於有形或無形之文化創意資產支出，指政府就取得、發展、維護或強化有形或無形文化創意資產所為之支出。

政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以輔助、獎勵或補助等方式，推動文化創意事業與學校及政府機關合作進行下列有關開發、運用文化創意人力資源之事項：

第 3 條

- 一、各類產品、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人才之培養。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人才訓練之合作。
- 三、其他有關文化創意人力資源之整合。

政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以輔助、獎勵或補助等方式，推動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文化創意事業，設置產業聚落、產學合作中心、育成中心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施。

第 4 條

政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以輔助、獎勵或補助等方式，推動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文化創意事業，開設培訓文化創意產業所需之各種高階專業及跨領域人才之課程。

政府為落實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充實文化創意人才，得協助大專校院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第 5 條

- 一、引進國際師資及最新設備、技術、技藝；充實實務師資。
- 二、提供現職師資國際或國內文化創意相關之進修課程。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相關教學活動，其範圍如下：

第 6 條

- 一、學校師生發表藝文成果展演活動、邀請藝術家（團體）到校進行教學課程、演出及展覽。
- 二、學校師生赴具有藝文性質場所參觀、展演或研習。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

99 年 10 月份新(頒)修賦稅法令(北區國稅局彙整)

前項教學活動，政府得予以補助。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公共運輸系統，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大眾運輸系統。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廣告空間，指設置於運輸工具本體內外部、運輸場站或其附屬設施之廣告燈箱、電子播報媒體、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等具有宣傳及推銷功能之空間。

[第 8 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自有品牌，指文化創意事業依我國或其他國家法令取得商標權之品牌；其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企業取得商標權之品牌，亦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得積極就下列事項，協助文化創意事業塑造國際品牌形象：

- 一、知名國際展演、競賽、博覽會、文化藝術節慶等活動之參加。
- 二、相關國際市場之拓展。

[第 9 條](#)

- 三、人才、技術之國際交流；國際共同開發、研究及製作之參與。
- 四、自有品牌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之推動。
- 五、其他與自有品牌建立、推廣所需之設計、包裝、行銷管道、顧問諮詢等有關之事項。

前項所定事項，得以獎勵或補助方式為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文化創意聚落，指文化創意事業高度聚集之一定地理區域，不以同一建物、同一街廓或行政區域等明確界線劃分者為限。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指從事文化創意產品創作或服務研發之個人或微型文化創意事業。

前項所稱微型文化創意事業，指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 11 條](#)

文化創意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免徵進口稅捐，其自國外輸入自用之機器、設備報單，應註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文號，並檢附經濟部核發之國內無產製證明文件。

[第 12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回首頁\)](#) [\(回本文\)](#)

※備註:

1. 本文件僅供參考備忘，不宜作援引之依據，如法令修改，應依新規定辦理。
2. 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法規查詢網址：<http://www.dot.gov.tw/dot/home.jsp?contlink=ap/law/allsearch.jsp&level2=Y>
3.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law.moj.gov.tw>